

中共大冶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冶审计委办发〔2025〕1号

中共大冶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大冶市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七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落实。

中共大冶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大冶市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编制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中央赋予审计工作的新使命新期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按照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和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地方经济发展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审计项目(共 25 个)

(一)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含部门预算审计)

1. 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以维护财政资金安全、防范重大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财政预算编制与执行、财政收入的真实性和支出结构的合理性等情况。主要是大财政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包括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以及本级财政运行管理、“三保”政策落实、政府性债务等。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对 7 家单位部门预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行政运行成本控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2月下旬开始，6月底完成。

（二）专项审计（调查）

2. 大冶市殡葬和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专项审计调查（黄石市级）

根据省、市殡葬领域腐败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强化大冶市殡葬和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的监管，健全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揭示业务流程、收费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监管、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2月下旬开始，6月中旬完成。

3. 高新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审计

以“政治-政策-资金-项目”为主线，以工程项目为载体，重点关注高新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完成情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整治项目的招投标程序、项目建设管理、投资决策及项目效益等关键环节和内容；揭露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等问题；从管理和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切实加强和改进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实现目标。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3月初开始，6月中旬完成。

4. 金牛河小流域治理专项审计调查

以“摸清现状、揭示问题、以审促改、服务发展”为总体目

标，关注大冶市金牛河小流域内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治理、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重点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揭示问题隐患及综合分析成因，提出改进建议。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9月初开始，12月上旬完成。

（三）公共工程投资审计

对全市部分重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项目管理为目标，重点关注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工程设计变更、资金使用和管控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工程造价真实、工程质量达标、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同时，对全市部分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项目，结合工程实施实际，进行复核。

5. 大冶市部分武汉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包括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冶段）、106 国道黄石铁山至大冶段改建工程(大冶段)、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工程。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3月初开始，12月上旬完成。

6. 2023 年至 2024 年全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情况审计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3月初开始，6月中旬完成。

（四）经济责任审计

7.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以推进部门（单位）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

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任期内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有关廉洁从政情况，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1）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周国鹏同志、原主任胡四军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保安镇党委书记金艳同志、原镇长戴益林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3）金山店镇党委书记江文焱同志、镇长孟志强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4）刘仁八镇原镇长吴冠韬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5）茗山乡原乡长曹晓溪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6）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龚文书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7）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胡卫东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8）市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伯承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9）市医疗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吴文键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0）市公路局原党委书记李灿华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1）市红十字会原党组书记潘育群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2) 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柯寻灵同志，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洪伟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3) 大冶六中党委书记黄三民同志、原校长柯哲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4) 市人民医院原院长刘杰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5) 市委编办主任王振平同志、原主任曹为民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3月初开始，12月上旬完成。

8.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以推进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对部分领导干部贯彻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作出重大决策、完成目标任务、履行督促责任等方面进行审计，对接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关注生态文明重点任务落实、污水处理、耕地保护等情况，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生态保护职责。

(1) 保安镇党委书记金艳同志、原镇长戴益林同志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2) 金山店镇党委书记江文焱同志、镇长孟志强同志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3) 刘仁八镇原镇长吴冠韬同志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4) 茗山乡原乡长曹晓溪同志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组织方式】 同级审

【审计时间】 3月初开始，12月上旬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扛牢政治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高站位认真思考谋划、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始终做到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以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有效实现。

（二）狠抓项目质量。深入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活动，做优做实研究性审计，围绕大冶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新审计理念、创新审计思路、拓展审计内容、优化审计方式，切实做到思路提升、业务提升、成果提升，不断增强审计事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大冶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矩。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和请示报告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